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依申请公开

特急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在建 房屋建筑工程全面停工开展安全隐患 大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年6月27日上午，位于杏坛镇的顺德西部启动区D-XB-10-03-A-04-2地块项目在浇筑天面构造梁混凝土时因模板支撑失稳导致4名作业人员坠落，造成3死1伤，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经研究决定，从6月28日起，我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须全面停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促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落实，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节，预防和遏制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区建筑施工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排查范围

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三、安全隐患大排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设、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钢管扣件租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和安全生产落实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卫生防疫制度、技术交底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开展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各分项施工作业防高处坠落措施情况；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

（四）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情况。

1. 模板支撑系统尤其是天面构造梁、花架等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高大模板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2. 高大模板工程搭设的构造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搭设高度 2m 以上的支撑架体是否设置作业人员登高措施；作业面是否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3. 模板支撑系统使用的钢管、扣件及其构配件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进场复检报告。

4.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安装或拆除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浇筑混凝土前，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及专项施工方案对已搭设完成的模板支撑系统进行工序验收。

6. 监理单位是否按规范标准对模板专项方案进行审批，是否按规定对作业过程履行旁站监理职责。

（五）脚手架安全管理情况。现场脚手架搭设按方案和规范标准要求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立杆间距、扫地杆和纵横向水平杆设置以及剪刀撑和刚性连墙点等强制性要求的落实情况，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脚手架检查、验收情况。

（六）防高空坠落安全管理情况。针对洞口、脚手架、悬空高处作业、轻型屋面、拆除工作、登高过程、屋面沿口、龙门吊转料平台、临边等不同作业环节、现场不同部位、各专业工种可能面临的高坠风险，完善各项防护措施及管理措施情况。

（七）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注销）、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

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机械设备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及企业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起重设备安装分包单位的管理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部停工，并迅速开展全面的安全排查和整顿工作。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对项目现场完成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再次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后，向监管机构申请复工核查。我局将对不停工或停工后未经工程监督部门复查而擅自复工的项目责任单位一律从严处理。

（二）对于我局监管范围的在建市政工程，应对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将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置于工地备查。

（三）我局将组成督查组，按照“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对各在建项目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检查发现开展自查工作不力、安全隐患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企业，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

